

卷首语

推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 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必须大力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到202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中央多部委联合发文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文件明确指出，到2035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我市建筑企业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加强人才的储备，力争与高院和央企的合作，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推动我市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王英林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0年9月 第3期

卷首语

- 1 推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 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

政策法规

- 4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行业信息

-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 18 国务院发文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21 石家庄召开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专家论证会

企业风采

- 22 瑜你相约，修养身心；塑造美丽，开心工作
——石家庄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瑜你相约”瑜伽训练班开课

23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恒大集团“2020 年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24 青春激扬，再创辉煌
——记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户外拓展活动

协会工作

25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26 市建协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在河北奥意新材有限公司召开会长办公会

27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七届二次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

2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建筑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益培训

建筑文苑

29 工程建设中的发包、分包、转包、挂靠

35 工程竣工验收全流程

47 从正定开元寺简说古代佛寺建筑的布局变化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冀政办字〔2020〕115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 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是推进节能减排、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是带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途径。为促进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大推广力度

(一) 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办公、学校等公共建筑和集中建设的公租房、专家公寓、人才公寓等居住建筑，原则上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超低能耗建设成本可按程序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承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 各市、县要深入贯彻《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全部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加快形成规模化推广格局。2020年和2021年，石家庄、保定、唐山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8万平方米、20万平方米，其他设区的市每年分别新开工建设3万平方米、12万平方米，

定州、辛集市2021年分别新开工建设2万平方米。2022-2025年每年以不低于10%的速度递增。到2025年，全省竣工和在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合计达到1340万平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在城市新区、功能园区等区域规划建设中，突出绿色发展新理念，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50%以上，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 鼓励既有建筑，尤其是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性建筑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建筑按照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标准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 鼓励、引导已取得土地、规划等手续，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同等享受本通知中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保障土地供应

(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用地。依据相关规划,在规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阶段,明确将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等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各市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保障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重点项目用地。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单宗土地面积达到100亩的出让、划拨居住建筑地块或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应建设不低于10%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开发和销售激励政策

(一)在办理规划审批(或验收)时,对于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方式建设的项目,因墙体保温等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按其地上建筑面积9%以内给予奖励,奖励的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容积率核算。具体奖励面积比例由各市政府确定。(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不预留集中供热设施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

不收取供热设施管网工程建设费;已经预留集中供热设施但未使用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不收取房屋供热空置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指导价格可适当上浮,比例不超过30%。(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在符合调控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优化调整非本地户籍家庭购买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政策。各市、县(市、区)特别是环首都、环雄安新区区域,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调控政策,确保市场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界定人才认定标准,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和条件,在政府回购商品住房用于人才保障、满足各类人才购房需求时,优先选择被动式超低能耗住宅,进一步增加对各类人才的吸引力。(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项目,可调低预售资金重点监管比例(数额),增加拨付节点或对预售资金实行前移一个节点进行拨付。

其中，按照固定比例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资金监管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按照建安成本进行重点资金监管的地区，可以将重点监管资金数额降低 10%-20%。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预售资金的监管，确保全部用于相关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采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建造的单体建筑，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楼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和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将符合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条件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扬尘管控措施到位、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以正常施工；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应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设工序，其他工序不停工（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推动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和节能减排效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利用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

专项资金，对单个项目（以立项批准文件为准）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在目前的每平方米不超过 400 元的基础上，随着技术提高、成本降低、规模扩大，逐步降低补助标准至每平方米不超过 200 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四、完善产业链条

（一）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一区三基地”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对高性能门窗、环境一体机、保温系统、专用特种材料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有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采取适当形式给予重点倾斜；支持提升设计、建造、运维等全产业链发展质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并与城市、镇总体规划相衔接。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中应明确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目标和占新建建筑比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在优秀设计评选、工程评优、新技术示范认定等方面优先考虑，相关信息作为参建单位良好行为信息录入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创新金融服务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

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针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产业各环节的融资特点，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上市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发展的新模式；鼓励保险公司提高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企业的保险保障水平，创新保险产品，有效提升相关保险产品承保和理赔效率。对符合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领域中小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3%标准给予直接奖励。（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

（二）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的基金，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基地、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被动式超低能耗自住住宅的，贷款额度上浮5%—20%，具体上浮比例由设区的市确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

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防（隔）水透气膜材料、外墙保温材料、被动门（窗）用密封胶条材料、特种建筑和门窗幕墙五金材料、带热回收与交换的新风系统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装备研发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高等学校现有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新增相关专业或增加相关课程，加强与德国等先进国家的学术交流，培养高层次设计、研发、工程材料等人才。多层次、多形式、多途径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监理、监测、评估、验收等技能培训，培养专业管理人才和产业技术人员，为大规模推广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强化标准引领和监管服务

（一）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制定《既有建筑改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修订河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被动式低能耗建筑施工及验收规程》《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墙体材料、产品、构件等应用技术标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 指导企业、行业协会抓紧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墙体材料产品生产的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尤其是制定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组合内、外墙板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及性能测试方法，符合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用预制装配式墙体材料、构件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及性能测试方法，为新型墙材应用于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铺平道路。(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深入贯彻《河北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19〕42号)，对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质高效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审批部门，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四) 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质量管理。制定项目建设的立项、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措施，强化全过程监管，确保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按照节能 90%以上设计建设。完善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和后评估机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五) 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国家、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标准。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八、加强宣传引导

制定专门计划，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宣传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特点优势、标准规程、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推广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和绿色建筑产业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督导政策实施，推动落地生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建质规〔2020〕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依法界定并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不断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质量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但我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尚不完善，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明确、不落实，存在违反

基本建设程序，任意赶工期、压造价，拖欠工程款，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等问题，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总牵头单位，承担着重要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对保障工程质量具有主导作用。各地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推动工程质量提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工程和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准确把握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内涵要求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对因工程质量给工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可以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依法开工建

设，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装配式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二）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和造价，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调整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的，应相应调整相关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因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调整。落实优质优价，鼓励和支持工程相关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

（三）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合同应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办法等内容。分部工程验收通过时原则上应同步完成工程款结算，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四）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建设单位要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加强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的质量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禁止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质量检测管理，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

（五）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要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施工、

监理等单位进行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落实竣工后永久性标牌制度，强化质量主体责任追溯。

三、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各地要完善住宅工程质量与市场监管联动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推进质量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质量。

(一) 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要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工程质量保险的，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提供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二) 加强质量信息公开。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组织业主开放日、邀请业主代表和物业单位参加分户验收。试行按套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三) 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暂停其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

(四) 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管理。各地要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设计导则，明确室内面积标准、层高、装修设计、绿化景观等内容，探索建立标准化设计制度，突出住宅宜居属性。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法限制有严重违约失信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

四、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

各地要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监管机制，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信用管理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追求质量、创造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一）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加大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信用管理。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实现数据共享和交换。充分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罚”的良好信用环境。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发现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三）强化责任追究。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通知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

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政府投资项目，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9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部（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

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

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

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

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工艺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

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 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

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略）

国务院发文简化优化 各类跨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其中，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列入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提出了 140 项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2020 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核验等第一批 58 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下一步加快实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 8 项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项。

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实现了省、市、县域内政务服务相关事项“一网通办”。改革创新不停顿，政务服务不止步。加快推进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在“一网通办”基础上的大提升、大进步。《指导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首先是提出了重点任务：

一是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是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

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其次是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业务模式：

一是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是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

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三是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最后是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服务支撑：

一是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等。

二是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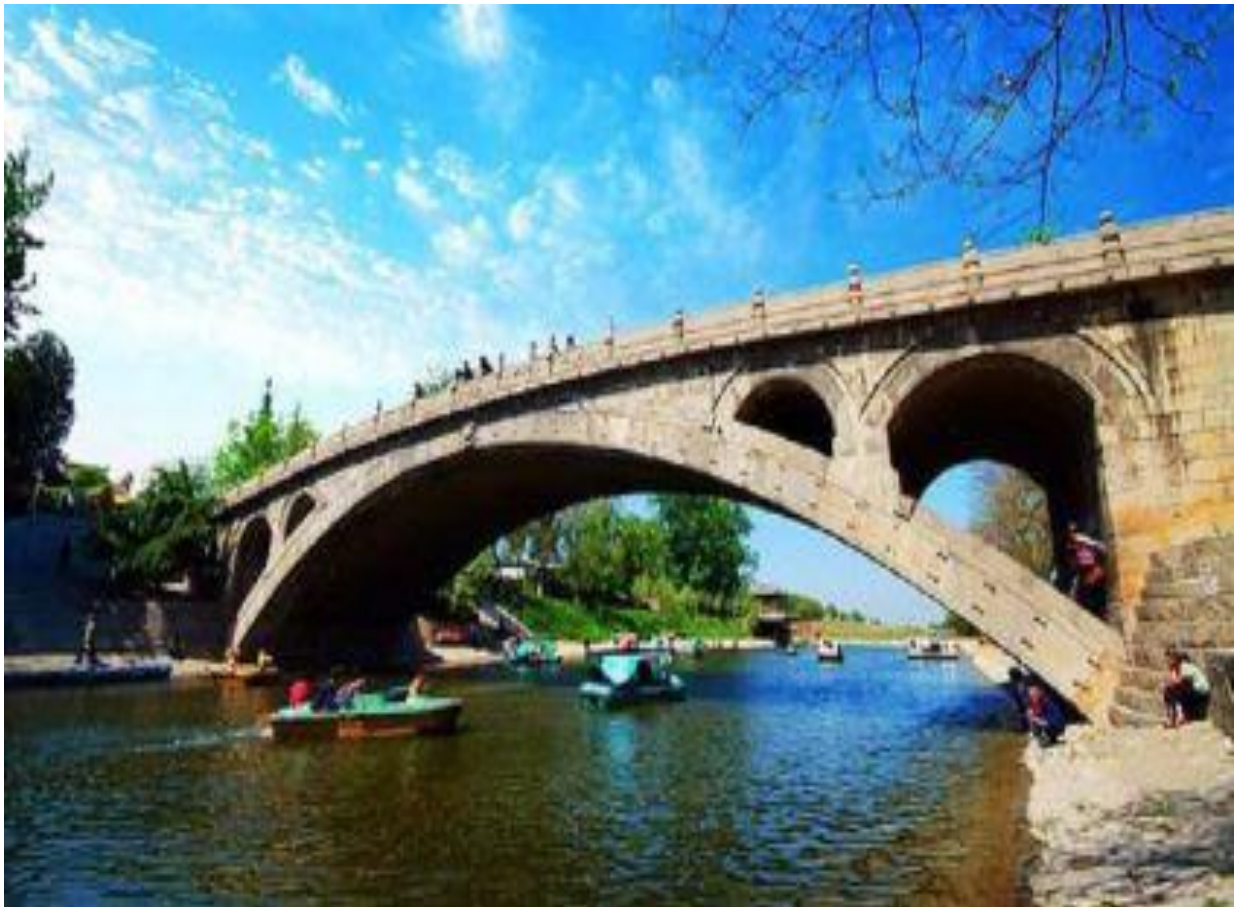
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

三是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

需求等。

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是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和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同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石家庄召开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专家论证会

7月15日，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专家论证会召开。会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绿色建筑发展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国家级、省级建筑领域专家对《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0-2025年）（初稿）》进行了论证。《专项规划》将石家庄着力打造成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生态宜居的城市，全面提升人民居住环境和建筑品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专项规划》通过合理考虑和设置总体发展目标、定位、战略以及技术路线，明确规划分区及指标控制要求，将规划要求与空间落实紧密结合，从而确保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有据可依，同时形成以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为引领的“绿色化、产业化、信息化”的转型方向。在巩固和保持石家庄已有优势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实现节能建筑向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转变，加快实现绿色建筑的高质量发展。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该规划编制符合《河北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合理确定了新建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布局，包括发展目标、重点发展区域、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既有民

用建筑绿色改造等内容。同时专家们还就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进一步征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审批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建议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李志清对《专项规划》表示肯定，同时就如何保证石家庄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地实施提出了意见。他强调，《专项规划》不仅仅是列出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和目标单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行政审批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还要各司其职、共同参与、形成合力，保证专项规划实施落地。

针对《专项规划》下一步的提升完善工作，河北省绿色建筑发展中心主任郁达飞建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想落地，必须和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要衔接好。同时要准确定位，绿色建筑不只是单体建筑，要向绿色生态小区等、绿色工业园区等区域化发展，要把河北省、石家庄发展纳入到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平台上综合考虑。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石家庄市将指导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研讨意见，对《专项规划》做进一步修改补充，拿出一个更完善的文本，推动石家庄绿色建筑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瑜你相约，修养身心；塑造美丽，开心工作

——石家庄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瑜你相约”瑜伽训练班开课



日前，为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缓解工作压力，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号召，石家庄一建集团积极筹划、精心创建的“瑜你相约”瑜伽训练班正式开课啦！活动一经推出，就备受广大女职工的追捧参与。

瑜伽训练班设在集团总部 17 楼的职工活动室，每逢周二、周五的中午，女职工们便从繁忙的工作中跳脱出来，在法律事务部部长张海婷（高级瑜伽导师）的引领下，投入到瑜伽静修中。一呼一吸、一张一弛、一转一回，细细感受着瑜伽带来的轻松暖意，舒缓疲惫的身心。

瑜伽培训班的开设，让广大员工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放松身心、消除疲惫，平静心境、提升气质，增强身体免疫力。同时为员工提供了一个沟通交流的平台，提升了员工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参加训练班的女职工纷纷表示，瑜伽是一天辛苦工作后的完美治愈，并对后续的瑜伽课程充满着期待。

开设瑜伽培训班取得可喜成效，石家庄一建集团决定持续推出同类的系列活动，促进员工高效工作、健康生活，汇聚推动企业高速发展磅礴力量，共同努力成就石家庄一建集团的美好未来！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 恒大集团“2020年优秀战略合作伙伴”称号

2020年9月2日下午，“恒大地产集团北京公司2020年优秀战略合作伙伴交流峰会”在天津东丽湖恒大大酒店会议中心隆重举行，与恒大集团北京公司合作的国内外众多企业汇聚盛会。会上，恒大集团北京公司谭楠总、姜志辉董事长对各合作伙伴的辛勤奉献表示感谢，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携手共行，共创未来。会议还一同分享了合作建设的心得与经验，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相互交流学习。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2010年开始与恒大集团合作，从承建恒大华府施工项目开始，十年来，一直与恒大集团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顺利完成恒大华府、恒大城项目后，又先后承接了

恒大御景半岛约40万平方米的施工任务，相继获得了市优工程、省优工程、省文明工地、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第八届“广厦奖”施工质量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受到建设方和业主的一致好评。

在此次峰会上，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大集团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荣获“2020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称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宋健代表集团公司上台领奖。

此项奖项的获得，是恒大集团对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肯定和鼓舞，是荣誉，也是鞭策。未来，我们将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与各合作伙伴精诚合作，协同发展，共赢未来。



青春激扬，再创辉煌

-----记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户外拓展活动

为丰富业余生活，锻炼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团队气氛，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至9月5日，开展“青春激扬，再创辉煌”主题户外团建活动。活动不仅丰富了公司的精神文化生活，而且展现了全体员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9月4日上午10时许，大巴带着公司员工来到了青山环绕的保定涞源县莲花峰温泉酒店，在拓展教练的带领下，通过报数进行了人员分组，分别成立青山绿水队、闪电队和海鹰队，三队在教练指导下，进行了手指抬杠、蒙眼打击、龙腾四海、团队动力圈等项目，活动中，队员们加深了对工作中方法创新和团队协作的认识。

其中最具意义的便是团队动力圈，它需要全体人员围坐成圈，协力摇动。面对最初800圈的目标，所有人都带着犹疑与惴惴不安，随着大家的合力起舞。一百圈、两百圈、三百圈，力量在慢慢流逝，信念在一点点动摇，有人想要松手，有人几乎掉队，可每当松懈时队友总在鼓劲，每当动摇时队友总在坚持，一千八百圈、一千九百圈、两千圈！

最终，我们共同完成了两千两百圈的壮举，即使完成后仍有人意犹未尽。通过此项活动，全体队员深刻认识到协作在工作中的重要性，也认识到公

司作为一个优秀平台也在时时刻刻发挥着每个人的长处。

晚上，为上一年度表现优秀的同事颁发了证书和奖状，在荧光闪烁的氛围中为这因疫情迟来的表彰补上应有的仪式，随后又举行了时装展示、情景剧、大合唱等精彩娱乐节目，拉近了彼此距离，加深了彼此的认识，笑容——在每位队员的脸上绽放。



9月5日上午9时，全体队员来到了涞源白石山景区进行了登山活动。恰逢天公作美，风清日朗，鸟宿蝉鸣，队员们漫步于青山小路之上，徜徉于绿树环伺之间，感受着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放飞心灵，舒缓压力。整个爬山过程中大家相互搀扶，相互鼓励，氛围分外融洽。

此次活动丰富了员工的精神生活，提高员工认同感与归属感，加强了协作配合能力，助力新员工尽快转变角色，提升岗位适应能力，为下一阶段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赴 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近年来，我省装配式建筑基地发展迅猛，培育了3个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14个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9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机制、标准体系、产业基础初步形成。

为了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7月28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技术主管人员等共计30余人赴邯郸市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考察。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会长聂英海带队。

总部位于邯郸的河北晶通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建筑科技型上市企业，创办于2013年，其研发的晶通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体系已广泛应用于

别墅、公寓、保障房、校舍、商业、医院、办公楼等永久性建筑，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体系可以实现90%以上工厂预制，主打产品外围护系统预制混凝土夹芯保温外墙板更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会上，晶通公司负责人无保留地分享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得到了与会专家的共鸣，大家就当前我省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聂英海会长呼吁会员企业积极行动起来，顺应时代发展，响应政府号召，稳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会后参观了该公司的在建项目工程。

此次参观考察，对提高我市企业对装配式建筑的了解和参与装配式建造的积极性，有较大帮助，对助推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市建协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 在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会长办公会

2020年7月16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在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现场办公会。我市门窗企业代表十余家单位参加了会议。河北省建筑门窗幕墙行业协会秘书长范玉玲应邀出席了会议，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出席会议并发表了讲话。



河北奥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铝塑共挤门窗的公司，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相关专利20多项，并参编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该公司铝塑共挤节能型材，源于德国技术，结合超低能耗理念，自主研发完善，已形成完备的自有产品系列，推动铝塑共挤行业达到了新的里程碑高度。应国家政策、社会发展、市场需求，打造出符合各

种节能要求的新型绿色、环保、低碳、健康新材料。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隔音等性能，是符合绿色建筑准要求的“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绿色建材。

近年来，随着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的推进和发展，越来越多的省市地区开始更新升级本区域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我省即将实施门窗传热系数1.5K值的上限标准，中国的建筑节能进入蓬勃发展的快车道。会上，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会长王国钢就门窗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意义以及我市门窗企业在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大家进行了分享和交流；范玉玲就新资质的改革和产品认证进行了分析和讲解；王洪祥副会长对门窗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呼吁门窗企业早日实现系列化、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号召我市门窗行业积极行动起来，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共同推动我市门窗行业发展。

大会最后，与会代表参观了奥意新材的产品展厅。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召开 七届二次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

9月3日下午2点30分，石家庄市建筑会在河北建工装配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二次理事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协会会长聂英海、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各副会长及住建局有关领导共计21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当前开展的主要工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通报了2020年度石家庄市优质工程“兴石杯”申报情况及评审计划；通报了对分支机构加强管理的实施意见；研究和讨论了关于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分享了中天建设集团在装配式施工方面

的经验介绍；参观了河北建工集团装配式构件生产基地。

会上，大家踊跃发言，热烈讨论，对制定装配式建筑行业标准，开展行业管控、行业自律机制，完善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过程管控，并对协会下一步工作形成共识。市住建局领导充分肯定了协会对推动我市建筑业的发展做的大量工作，并对协会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会议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 “建筑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益培训

过去 20 年是建筑业蓬勃发展的 20 年，城镇化快速发展，基建大规模开展。当下和未来 10 年，数字化能力正在成为产业剧变下的核心驱动力，新基建的到来，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技术正在加速落地，技术的迭代将考验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建筑企业只有坚持高质量发展，打造企业数字化能力、整合能力、精细化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洞悉产业本质，布局当下和未来，方能决胜于千里之外。

9 月 11 日下午，我协会在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大厅举办“建筑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公益培训。协会会长聂英海、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出席会议并发表了讲话。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洪杰及会员单位代表 9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中建政研圆梦商学院院长梁舰亲临会场，并做了精彩演讲，为我市建筑业的发展建言献策。

会上，中建政研圆梦商学院首席专家吴建金在《未来十年建筑业希望在哪里》的发言中指出，中国建造是持续不懈的奋斗目标，高质量发展要改变传统的发展方式，建筑科技创新、技术变革支撑建筑业的发展，提升企业质量要重视一流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建政研董事长梁舰分享了《如何拥抱

建筑业+打造未来产业链竞争当下最佳商业模式》。他认为，平台战略是近 10 年来最大的商业模式创新，政策环境、产业环境、技术环境、竞争环境将影响建筑业的未来。他详细讲解了建筑业的四大未来、建筑业+的三种模式、五新模型打造建筑业+的理论探索，剖析了中建政研在咨询培训+方面的案例。中建政研圆梦商学院副院长闫伟峰分享了产业互联网时代，施工企业的发展思维和模式应如何转变。

会长聂英海在会后发表致辞，对中建政研集团专家一行表示感谢，并对专家们的分享给予了充分肯定。秘书长王洪祥在发言中指出，“千秋邈矣独留我，百战归来再读书”，希望企业在创新的道路上，进行认识升级，突破思想认知，主动拥抱产业剧变，以求突破。

会后参观了石家庄建工集团公司荣誉展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宋健为大家介绍了建工集团的发展历程。公司始建于 1969 年，前身为石家庄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是河北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河北省建筑业诚信企业，河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国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诚信建设示范单位。

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工程建设中的发包、分包、转包、挂靠

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工程建设中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与查处进行了统一规定。

违法发包

- (1)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2)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3)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 (4) 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 (5) 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转包

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

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转包条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下面我们来具体看看，按照新版管理办法，出

现如上违法行为，将分别面临哪些处罚。

一、对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

(一)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二、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对认定有挂靠行为的施工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对认定有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五、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

对 2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七、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八、对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从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全流程

竣工验收作为建设工程项目的最后一环，常常会因为资料的问题而导致验收工作无法进行。希望以下内容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工程竣工预验收（由监理公司组织，建设单位、承包商参加）：工程竣工后，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商自检验收合格后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审查资料并进行现场检查；项目监理部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注：需要时填写），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承包商整改完毕后，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交监理工程师检查，由项目总监签署意见后，提交建设单位。

2、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

（1）承包商：

a、承包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b、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 20 个工作日）；监理单位（5 个工作日内）

（2）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勘察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4）设计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5）建设单位：

a、取得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燃气工程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b、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

c、提前 15 日把《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送审单》交 监督站（监督站在 5 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d、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

二、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

1、完成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由监督站操作）

1、监督站在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后，对该工程进行评价，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建设单位提前 15 日把《工程技术资料》送监督站审查，

监督站在 5 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2、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建设单位操作)

备案准备的资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下列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3)、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

试验资料;

- (6)、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 (7)、消防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8)、环保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9)、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及分部

验收文件;

- (10)、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1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法规、规章、规定必提供的其他文件。

五、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

1、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向备案机关备案。

3、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六、组织现场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整个建设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建设完成,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标准,并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后,向业主(总包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然后由业主(总包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中间竣工已办理移交手续的单项工程,不再重复进行竣工验收。

(2) 业主(总包方)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七、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住建部门受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时,应查验下列资料:

- (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 (2) 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合格的报告；
- (3)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 (4) 竣工图；
- (5) 消防工程施工安装单位资格证书及施工安装、调试记录，消防产品相关证书、出厂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设计、施工变更内容记录等资料；
- (6)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火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以及消防系统操作管理人员名单；

2、工程验收的人员不应少于 2 人。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验收，应成立有验收、建审、监督、战训等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织，并制定验收工作方案。

3、受理验收申报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签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选址、方案可行性论证或初步设计审查会的人员应将所提意见填入《建筑工程前期审查意见记录表》。

5、审核人员完成审核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由专人进行技术总复核。

6、对送审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从收到全套设计图纸资料之日起，一般工程应在 10 日内、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当在 20 日内发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可以延长至 30 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答复，即为同意。

7、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发出后，建审人员要督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审核意见并及时反馈。

8、建审人员应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施工监督检查，并作检查记录。一般工程竣工前检查不少于 1 次，重点工程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查不少于 3 次。

9、建审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况，应当进行会审并记录：

- (1) 属于重大工程项目(由支队界定)的；
- (2) 执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有困难需进行相应调整、变通的；
- (3) 建设单位选用的自动消防设施产品以及施工安装单位的合法性需要审查的；
- (4) 有其它重大问题的。

1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将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验收部门。

八、单位工程竣工质量初检（专家验收组核查）

（一）组建专家验收组（针对商品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

1、竣工验收组织机构必须包括下列人员：

- 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 ②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相关专业监理人员；
- ③ 设计单位：项目设计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 ④ 施工(含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施工技术人员；

⑤ 其它有关单位(如检测鉴定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

2、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并备齐委托手续:

①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应与施工许可信息相符;

②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与设计文件信息相符(负责人变更时按③项执行);

③建设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二) 单位工程竣工初验程序

1、单位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预验自检合格后,填写(A11《工程竣工报验单》)上报项目监理部,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

2、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对工程资料及现场进行检查验收,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注:需要时填写),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

3、承包商整改完毕后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4、勘察、设计单位检查并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后,勘察单位填写《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填写《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三) 单位工程初验要求

1、单位工程初验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和业主等单位参加。

2、对于商品住宅的,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组成员进行商品住宅分户竣工质量验收核查;

3、参加初验的人员应当按照各自的专业分工对工程实体进行认真检查,尤其是对一些常见的质量问题要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并形成初验会议纪要。初验后,施工单位应组织力量对初验发现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整改报告。监理单位应对整改过程认真进行监督,并确认每个问题都已整改落实后,方能在整改报告上签署意见同意竣工验收。力争使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在初验阶段得以全部解决。

(四) 单位工程竣工质量初验应具备的条件

1、单位工程完工经施工企业预验合格,工程基本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所含(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均符合要求。

5、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五) 填写相关资料

1、单位工程质量经检查后,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初验质量核查情况;

2、对于商品住宅的,并由监理单位在《住宅工

程分户质量验收表》中签署验收意见；

3、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署意见。

3、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4、勘察单位编制《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5、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提交建设单位。

九、商品住宅逐套竣工质量验收

商品住宅逐套竣工质量验收，建设单位应在专家验收组验收核查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站对商品住宅进行分户竣工质量监督核查；商品住宅分户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质量竣工质量验收；

（一）确定逐套检验核查时间

1、建设单位应完成逐套检验程序，填写《检验结果表》、《检验记录表》和《商品住宅建筑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提请质监机构进行逐套检验核查；

2、逐套检验核查可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也可与竣工验收一起进行；为简化验收手续，正常情况下要求与竣工验收一起进行；

3、建设单位申请逐套检验核查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申请竣工验收前组织逐套检验核查的，应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申请与竣工验收同时组织逐套检验核查的，尚应提交竣工验收其它相关资料；4、收文窗口核对逐套检验资料完整性后，确定逐套检

验核查时间

（二）逐套检验核查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核查内容应包括：逐套检验小组成员是否按规定组成；逐套检验小组成员是否按规定填写逐套检验记录；逐套检验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缺漏、是否按规定整改；实物抽查的结果与逐套检验记录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

1、检验组织机构检查

逐套检验小组应当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②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 ③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 ④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参加逐套检验的设计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委派专业的人士

2、逐套检验内容检查

逐套检验项目应包括下列工程：

- ①建筑、结构工程
- ②门窗安装工程
- ③地面、墙面和顶棚面层
- ④防水工程
- ⑤空调、制冷系统安装工程
- ⑥给水、排水系统安装工程
- ⑦室内电气安装工程
- ⑧燃气工程
- ⑨其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或需要逐套检查的内容

容

逐套检验具体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及《逐套检验

方案》的要求。

3、逐套检验方案的检查

逐套检验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确定具体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并制定相应的《检验记录表》；确定实测实量项目的检查部位和数量，并绘制抽查点分布图；安排检查工具；安排逐套检验日程等；

4、逐套检验记录检查

逐套检验记录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签证的完整性及签证人员资质；
- ②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实测数量是否符合

要求；

- ③检验结论的正确性及整改和复查情况。

5、逐套检验结果核查

质监机构对逐套检验结果核查的主要采取实物抽查的方式，逐套检验监督实物抽查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 ①实物抽查的重点应是涉及住宅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常见质量缺陷、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项目；

- ②实物抽查套数应不少于竣工总套数的 3%且不少于 5 套，总数少于 5 套的按实际数量检查。

- ③现场监督抽查位置应包含顶层、标准层、住宅首层及公共部分，抽查部位应包含：1、套内卧室、厅、厨房、卫生间、阳台；2、公共部位的主要入口、走道、屋面、公共平台、地下室、电气/管道井、设备用房等；具体抽查位置和部位由监督员按相关原则随机抽取。

- ④实物抽查应按照《逐套检验监督抽检记录表》

【一】、【二】、【三】、【四】规定的项目和要求进行检查并如实填写《逐套检验监督抽检记录》。

(三) 逐套检验核查通过

- 1、质监机构对未经核查或核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整改；

- 2、在逐套检验核查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并接到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确认的整改回复后，竣工验收监督小组应针对发现的问题抽取不少于 5 套（总数少于 5 套的按实际数量检查）进行复查，并将整改和复查情况记入《逐套检验质量监督抽检记录》；

- 3、符合下列要求，逐套检验核查通过

- ①逐套检验组织机构有效；
- ②逐套检验的内容符合要求；
- ③逐套检验记录完整、有效；
- ④逐套检验与实物抽查情况相符。

- 4、逐套检验通过时间应当以发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并经复查合格之日为准。

十、建设项目专项验收阶段

- 1、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检测机构申请各项专业、系统验收，专业、系统验收内容：

- 1) 人防验收；2) 公安消防验收；3) 规划验收；4) 环保检测；5) 电梯验收；6) 锅炉系统验收；7) 智能建筑验收；8) 燃气验收；9) 电力验收；10) 防雷验收；11) 供水验收；12) 市政排水；13) 电信验收；14) 城建档案预验收。

2、各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审核并提出需整改的相关问题后，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整改，得到各部门认可后，由各部门分别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在时间紧张的情况下，可与上一步同步进行）

3、房屋建筑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燃气、消防、电梯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单位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质量监督组进行）

★ 验收程序

（一）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单位工程经监理单位初验、商品住宅分套竣工验收以及通过专项验收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表》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 20 个工作日）→监理单位（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竣工验收条件、初验情况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进行组织竣工验收；

并邀请如下单位一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环保局、技术监督局、建设局规划处、供电局、消防大队、市政工程管理局、卫生防疫站、城建档案馆、燃气办、防雷办、建委、质监站、排水办、供水集团、电信公司

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

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竣工验收申请需向质量监督站提供如下竣工验收资料：

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3)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5)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设备资料）；

6)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7) 地基与基础、主体砼结构及重要部位检验报告；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要向建安提供安监站出具的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6、监督站在审查工程技术资料后，对该工程进行评价，并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建设单位提前 15 日把《工程技术资料》送监督站审查，监督站在 5 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

7、监督站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后（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另附《工程质量验收计划书》），对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进行审核，并对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出具《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

8、单位工程竣工质量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

场试验报告；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6) 有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证书；

7) 有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

8) 初验时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已全部整改完毕。

9)、各专项验收及有关专业系统验收全部通过。

①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②公安、消防、环保、防雷、燃气、电梯等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书或验收合格证；

10)、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1)、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2)、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3)、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验收合格证；

14)、有公安消防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书；

15)、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证；

16)、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

17)、有燃气工程验收证明；

18)、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站等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9)、已按政府有关规定缴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

20)、有单位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21)、有造价站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书。

(二) 验收组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会议上，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各方工程档案资料摆好备查，并设置验收人员登记表，做好登记手续。

1、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业主、监理、设计、施工)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并主持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应做会前简短发言、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介绍及会议结束总结发言）。

2、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和专业组（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督站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人员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组、验收组发表意见，分别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6、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签名（盖公章）。（注：参

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竣工验收中重点检查如下资料的完整性

1) 单位工程预检记录

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4) 涉及安全和功能的试验、检测资料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6) 单位工程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7) 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9) 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单位出具的对工程的评价或验收文件

10)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工程其它必备资料:

①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核)定表

②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③单位工程质量分部汇总表

④地基与基础质量评(核)定表

⑤主体结构质量评(核)定表

⑤屋面工程质量评(核)定表

⑥工程结构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⑦公共建筑使用、维护说明书、建筑工程保修

书

⑧无使用功能质量通病住宅工程评定表，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⑨十八项使用功能检测表

⑩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自评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三) 核查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核查验收。

1、监督核查工程实体质量。

①执行强制性标准检查:

重点核查与安全和使用功能相关强制性条文，如公共和居住建筑的无障碍实施情况、儿童活动场所的栏杆构造、宿舍建筑的楼梯及走道总宽度，上方有阳台的住宅公共出入口防护、住宅窗台防护措施、门窗工程安全玻璃的使用、铝合金窗的限位及防脱落装置等;

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检查:

重点抽查与社会投诉热点、安全和使用功能、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执行情况检查,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商品住宅建筑质量逐套检验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建筑门窗质量管理的通知》、《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关于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等。

③主要功能抽查:

重点抽查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项目,如防水工程的淋(蓄)水试验、给水管道的压力试验、建筑电气的漏电测试检测或接地电阻测试、通风空调的漏风量测试或温湿度测试等;

④观感质量抽查

2、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3、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例厕所、阳台泼水试验,浴缸、水盘、水池盛水试验,通水、通电试验,排污主管通球试验及绝缘电阻、接地电阻、漏电跳闸测试等。

(四)竣工验收通过

1、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2、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填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人员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3、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时,验收小组应责成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宣布本次验收无效,重新确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

4、当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一般需整改质量问题,验收小组可形成初步验收意见,填写有关表格,有关人员签字,但建设单位不加盖公章。验收小组责成有关责任单位整改,可委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复查,整改完毕符合要求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当竣工验收小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竣工验收

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当协商不成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协调裁决;

6、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检查确认,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符合下列要求时,竣工验收通过:

① 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② 竣工验收组织机构有效;

③ 竣工验收程序合法;

④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设计文件相关要求,符合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规定,工程实体质量经监督抽查合格或发现的问题经整改合格。

7、竣工验收通过时间应当以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或重新验收符合要求之日为准。

8、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的相关记录及文书等资料提交质监机构备查:

①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② 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

经有关各方签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整改意见处理报告》

★ 填写相关资料

1、单位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

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十二、建设项目资料备案阶段

收集齐全以上步骤中相关资料（备案要求规划、消防、环保、城建档案四个部门提供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及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和竣工验收备案表三份递交给建设局窗口进行备案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需提交的材料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和消防、电梯、燃气等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质监站提供如下资料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施工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4、竣工验收备案表；
-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8、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9、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
- 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11、规划验收认可文件；
- 12、消防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3、环保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14、有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及分部验收文件；

- 15、燃气工程验收文件；
- 16、工程质量保修书；
- 17、工程竣工结算书；
- 18、商品住宅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需提供如下资料到造价站办理手续。

- 1、工程按实际结算的，需提供如下资料：
 -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委托书；
 - （2）工程类别核定书；
 - （3）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施工发包审批表；
 - （4）工程施工承发包合同；
 -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6）图纸会审记录；
 - （7）工程施工开工报告；
 - （8）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9）工程施工进度表；
 - （10）工程子目换算和抽料（筋）表；
 - （11）工程设计变更资料；
 - （12）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13) 竣工图。

2、工程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固定价格(或总造价)

结算的, 要提供如下资料:

(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委托书;

(2) 工程承包合同原件;

(3) 竣工图。

(三) 备案的程序:

1、建设单位向备案机关领取《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四份及上述规定的材料, 向备案机关备案。

3、备案机关在收齐、验证备案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房屋建设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备案意见(盖章),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十三、竣工验收移交交房阶段资料

(一) 交房程序

1、建设项目城建档案资料经备案后, 并取得各项证件后, 开发(建设)单位通知用户接收房屋;

2、开发(建设)单位向购房(分房)人交付住宅产品, 在正式办理移交手续时, 应提供《住宅使

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 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供用户查阅和复制。

(二) 住宅工程交付使用时, 应具备的条件:

1、每套住宅经分户验收合格, 并张贴《分户验收合格证》;

2、住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 住宅小区工程正式交付使用时, 应具备的条件:

1、小区内的道路、排水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小区内的绿化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3、小区内的照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4、小区内的技防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5、小区内配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竣工并验收合格;

6、小区内配建的公共厕所竣工并验收合格;

7、小区内的水、电、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线进户, 已开通供应服务或有协议限期开通供应服务;

8、小区内的物业管理企业已经入住并开始正常服务;

9、开发项目合同约定的配套公共用房已落实(分期开发、分期交付的有分期落实方案)。

从正定开元寺简说古代佛寺建筑的布局变化

有“凝固音乐”之称的建筑艺术，只所以这样称谓，大约是源于两者皆有的秩序感。把自然界的各种无序的声音，理顺了，就是音乐。把无序的单体建筑，理顺在一起了，就是中国的传统建筑。

相比较于西方重视单体建筑（教堂孤零零地矗立），中国传统建筑更侧重于群体建筑（似乎每个中国人都愿意有一个院子，院子必然是一组建筑的产物）的组合关系。中国传统建筑的组合关系是一成不变的吗？我们身边有没有一个例子，让我们看到一组建筑之间的关系以及组合关系的历史？有。正定的开元寺就是较为鲜明的一例。



开元寺，顾名思义，与中国史上有唐一代的“开元盛世”有关。唐开元二十六年（738年），唐玄宗敕诸州郡各建一大寺，敕改天下诸州形胜大寺赐额为开元寺。在正定，历史选中了当时的“解慧寺”，这座建自东魏兴和二年（西元540年）自此定名为开元寺，沿用至今。开元寺之所以被选用，可见其在当时，应该是正定城内的排名第一的“形盛大寺”。

历史上的“形盛”，大都湮灭。但仅从现在的遗存来看，我们仍然能从中看到一些建筑，尤其是佛寺中单体建筑的组合关系。

塔，在开元寺中较为惹眼的。这座始建于唐代又重修于清代的须弥塔，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非常漂亮的。冬季白天，树叶大都脱落，视野变好，南城墙上北望，其耸立在一片人间烟火中。夏日夜晚，马家烧鸡店西去几百步，停车场中，正好看到大火星在塔尖，好像佛珠欲重归塔刹。走进寺院，稍加留意，我们会发现，这座塔，并不在中轴线上。

中国人，是很注意“中”的。周公营建洛阳，在冬至用土圭法，取天下之中，定出洛阳的方位。北京故宫，乃至整个北京城，更是把中轴线文化发挥到了极致。中轴线，所代表的是权威。中轴线上的建筑，是绝对的重要建筑。

为什么开元寺的塔不在这一组建筑群落的中轴线上呢？塔这种建筑，在佛寺里面重要吗？

塔，印度语发音是“浮屠”，我们常说“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是指人命关天，人命比“浮屠”（塔）要重要。既然用塔来比喻人命，可见塔的重要地位。为什么塔有如此重要的作用呢？因为，塔原本是用来埋葬高僧的。高僧去世后，弟子将其埋葬，为了纪念，上面建塔，弟子围绕着塔，继续修

行。某种意义上，佛寺是围绕着塔的。塔，自然就处在了佛寺的中央地位。

看一下中国第一座佛寺——白马寺，就是将塔建在中央位置的。而大雁塔的塔，已经不在最重要的中央位置了。虽然不在中央核心位置了，但其仍然在中轴线上，只是由中央移到了中轴线的后方，地位下降了。开无寺的塔，更是移出了中轴线，偏到了中轴线的西侧，脱离了最重要的中轴线。

中轴线，让给谁了呢？让给了大殿。今天虽然中轴线上的大殿已经不存，但法船殿、天王殿的基础仍在。为何让给大殿？原因很简单，中国人很注重祭祀，承担祭祀功能的大殿，自然会不断提升其地位，而渐渐替代了塔的中心地位。这也是外来建筑或者说外来文化融入中国文化的一个例证。

开元寺塔，从形状上看，特别像西安的雁塔。为什么叫雁塔？相传很久以前，摩揭陀国（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的一个寺院内的和尚信奉小乘佛教，可吃三净肉。一天，空中飞来一群雁。有位和尚见到群雁，信口说：“于今大家都没有东西吃了，菩萨应该知道我们肚子饿呀！”话音未落，一只雁坠死在这位和尚面前，他惊喜交加，遍告寺内众僧，都认为这是如来佛在教化他们。于是就在雁落之处，以隆重的仪式葬雁建塔，并取名雁塔。

开元寺塔的对侧，也就是东侧，则是一座钟楼，

这座钟楼在中国建筑史上有其非常重要的地位。目前，存在的这座钟楼，是1988年落架重修的。这座钟楼，原来是唐代木构，清代重修时，第二层修成了清代的风格。也就是在清末民初，这座钟楼上层是清代风格，而下层则是唐代风格。

众所周知，唐代建筑遗存很少，据说，当年梁思成考察完后，有一个说法叫唐代建筑仅存“三座半”，除了山西五台山的佛光寺等三座之外，那个半座，传说就是正定开元寺的钟楼的下层。

目前，虽然这座建筑是新近重修的，虽非原物，但其结构简练，斗拱雄大，柱、枋、斗拱制作手法基本保持唐代建筑特点。现在的整座建筑中，只有一对门板是唐代的了。“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的1966年，受到批判的梁思成先生还十分关心钟楼的保护，他于5月16日上午急电正定文保所，让把钟楼的唐代板门拆下来保护好。每次看到这对门板，总让人想起梁氏，其保护古建筑的拳拳之心，让人动容。

看着老祖宗留下的开元寺的建筑结构以及建筑遗存，一方面，我们赞叹其布局，佩服其工艺；另一方面，我们建筑人有责任有义务保护好古代建筑，并认真学习和积极弘扬中国传统建筑文化。（李哲强）